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意见数目		意见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重划地方选区现有分界的建议				
1	10	-	支持维持 5 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2	1	<p>建议将离岛区由新界西选区转编入香港岛选区。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同选管会基于市民一般已适应了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的看法，但对于以人口结构没有出现明显和基本的改变为理由以支持不更改现有分界的建议有保留； 新界西选区的人口已经是连续第二届超额，而且从地区发展和人口年龄中位数来说，新界西选区的人口增长在 5 个地方选区中亦是居于前列。在下一届地方选区划界时，新界西选区将会面对更为严重的人口超额及重新划定分界的问题； 虽然选管会为避免对选民造成不必要的混 	<p><u>项目(2)至(6)</u></p> <p>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全港人口于现时 5 个地方选区的分布比例自上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以来并无重大改变。而 5 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选管会条例》第 20(1)(b) 条所容许的 15% 偏离幅度之内。至于新界西选区的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与上届相若；</p> <p>(ii) 持续的社区基础设施及交通网络发展，长远来说或许能将相关的地区更紧密联系起来，但这方面的发展不一定会改变有关地区长久建立起来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起已</p>

项目 编号	意见数目		意见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乱而维持 5 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但若在下一一次选区分界时才重划地方选区分界，这或会造成更大的混乱，而受影响的人数亦会更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离岛区与香港岛选区的各种连系跟其与新界西选区的其他部分更紧密，各离岛的对外交通大部分都以香港岛为终点，例如港铁东涌线的终点站分别位于离岛区及香港岛；及 • 因离岛区未来会发展而人口将不断增加，若将其保留在新界西选区，会使新界西选区的居民未能选出适当数目的议员，因而未能有足够的民意代表。 <p>其中一项申述除了建议将离岛区由新界西选区转编入香港岛选区外，亦建议选管会在完成分配议席的步骤一的计算后，将余下的 2 个议席拨入香港岛选区。</p>	<p>沿用，各地方选区内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建立已久，任何重划地方选区分界的建议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现时已建立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亦未必会对划界工作带来任何明显的改善；</p> <p>(iii) 个别建议涉及分拆地方行政区，有损该地区建立已久的社区独特性；</p> <p>(iv) 选管会于谘询期间收到的申述中有不少认同应维持 5 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见项目(1))；</p> <p>(v) 有申述反对将离岛区转编入香港岛选区(见项目(7))；及</p> <p>(vi) 就有关议席分配方面的建议，选管会必须根据各建议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分配。</p>

项目 编号	意见数目		意见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3	1	-	基于人口增长及交通发展，建议将西贡区的将军澳转编入九龙东选区。	
4	1	-	由于新界地方的人口不断增加，建议选管会考虑将新界地方重新划分为 3 个地方选区。另外，将九龙西及九龙东选区合并为 1 个地方选区，然后将 9 个议席分配予这个新的九龙选区。	
5	1	-	建议重划九龙地方的选区，将界限街以南的地方划成九龙选区，或将界限街以南的地方与香港岛选区合并成为 1 个大的地方选区。经上述改动后，九龙余下的地方分别与新界地方合并成 3 个或 4 个地方选区。	
6	1	-	认为根据现行法例，地方选区的议员数目以 9 席为上限，新界西选区的人口在完成步骤一后，应得议席为 9.97 席，几近于 10 席。然而，基于现时规定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多于 9 名，新界西选区只能获分配 9	

项目 编号	意见数目		意见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个议席。这导致新界西选区由二零零四年起，连续四次换届选举的划界均无法获得足够议席代表，因此，建议修改新界西、新界东、九龙西及九龙东选区的分界。申述提出多个可行的方案，经考虑后，认为下列的建议是众方案中偏离百分比幅度最小的。此建议的偏离幅度为 -1.99% 至 +1.56%，而建议地方选区所涵盖的地区、人口及议席分布如下：</p> <p>香港岛选区 (分界维持不变) (中西区、湾仔、东区及南区) (1 268 000人) - 6席</p> <p>九龙西及新界南选区 (油尖旺、深水埗、荃湾、葵青及离岛) (1 699 500人) - 8席</p> <p>九龙东选区 (九龙城、黄大仙及观塘) (1 497 100人) - 7席</p> <p>新界北选区 (屯门、元朗及北区) (1 444 800人) - 7席</p>	

项目 编号	意见数目		意见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新界东选区 (大埔、沙田及西贡) (1 461 100人) - 7席</p> <p>有关的考虑因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社区联系来说，荃湾区和葵青区自八十年代地铁通车起，已经与深水埗区和油尖旺区有较紧密的联系。此外，在政府的都市规划上，荃湾区和葵青区亦被划入「都会区」； • 基于选管会难以在进行选区划界时分拆地方行政区，离岛区除与中西区划入相同选区外，较适合的划分方法则是将离岛区与陆路相连的荃湾区和葵青区划入相同选区； • 将九龙西选区的九龙城区转编入九龙东选区，因为九龙城区与深水埗区和油尖旺区以火车轨为分界，火车轨位于路面，形成一道分隔人流、车流相通的阻碍。反之，九龙城区与黄大仙区和观塘区划入相同选区的做法会更为合理，甚至是更好的做法；及 	

项目 编号	意见数目		意见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区与元朗区及屯门区有较紧密的交通联系，这三区均邻近边境，故此它们的社区形态也有所相似。 	
7	-	1	<p>不同意将离岛区转编入香港岛选区，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离岛区的人口多在东涌，而东涌以陆路连接其他地区；及 • 往后香港岛人口会不停下降，若将离岛区划入香港岛选区，海路的连接并不符合将来发展，亦失去区议会之间的桥梁。 	意见备悉。根据选管会的临时建议，离岛区属于新界西选区。
地方选区的数目				
8	1	-	<p>由于新界西及新界东选区覆盖范围大，人口不断上升，建议在新界地方增加一个地方选区，将现有的 2 个选区重新划分为 3 个选区，分别为新界西选区、新界东选区和新界北新选区。各建议地方选区的人口及议席分布如下：</p>	<p><u>项目(8)至(11)</u></p> <p>建议涉及修订《立法会条例》，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参考。</p>

项目 编号	意见数目		意见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香港岛选区 (分界维持不变) (中西区、湾仔、东区及南区) (1 268 000人) - 6席</p> <p>九龙西选区 (分界维持不变) (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龙城) (1 141 900人) - 6席</p> <p>九龙东选区 (分界维持不变) (黄大仙及观塘) (1 084 600人) - 5席</p> <p>新界西选区 (荃湾、屯门、葵青及离岛) (1 471 000人) - 6席</p> <p>新界东选区 (大埔、沙田及西贡) (1 461 100人) - 7席</p> <p>新界北选区 (元朗及北区) (943 900人) - 5席</p>	

项目 编号	意见数目		意见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9	1	1	建议将现时的 5 个地方选区合并为 1 个地方选区。	
10	-	1	认为全港应分为 6 个地方选区，而不是 5 个地方选区。	
11	1	-	反对将选区分拆。	
议席数目				
12	1	-	<p>(a) 建议将地方选区议席总数增至40席，分布如下：</p> <p>香港岛选区- 8席 九龙西选区- 7席 九龙东选区- 7席 新界西选区- 9席 新界东选区- 9席</p> <p>(b) 建议将功能界别议席总数增至40席。</p>	<p>项目(12)至(14)</p> <p>增加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议席总数的建议涉及修改《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其他建议亦涉及修订《立法会条例》，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参考。</p>
13	1	-	反对临时建议中各地方选区的议席分配，认为选管会应建议政府修订现时规定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多于 9 名的相关条文。	

项目 编号	意见数目		意见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4	-	4	<p>建议新界西选区应获分配10席。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西选区在步骤一计算后得出的数字是9.97席。若每个地方选区人口须尽量接近法例规定的所得数目，新界西选区应获分配10席； • 若是次分界的地方选区议席数目上限增至10席，地方选区的人口与其所得数目偏离百分比的幅度可减少。现时的规限使新界西选区的选民连续八年缺少一位议员为其服务，选管会应向行政机关反映，要求修订有关条文； • 虽然选管会在临时建议中，各地方选区的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并不超出15%的许可幅度，但新界西选区的所得数目偏离百分比(+10.82%)与九龙西选区的所得数目偏离百分比(-9.63%)相差甚大。如新界西选区能获分配10席，其所得数目偏离百分比将有所改善；及 	

项目 编号	意见数目		意见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界西选区因法例的规限只能获分配9席，并不符合普及而平等选举的原则。 	
15	2	2	<p>认为各地方选区获分配的议席数目应维持不变。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会地方选区议席的增减对选区的影响甚大。在是次临时建议中，香港岛选区的议席数目较二零一二年减少1席，九龙西选区则增加1席。香港岛选区即使保留现有7席，其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并没有超出法例许可幅度，因此认为香港岛选区无需减少1席；及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所有地方选区的议员数目不变，各地方选区获分配的议席数目也不应改变。 	<p>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议席必须根据各建议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分配。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已采纳了能够达至个别地方选区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幅度最小的方案，以确保每个建议地方选区的人口尽量接近《选管会条例》第20(1)(a)条规定的所得数目。</p>
16	-	1	<p>建议每个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相若。</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现时5个地方选区的人口分布并不平均，如果将35个议席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地方选</p>

项目 编号	意见数目		意见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区，而同时要符合现时法例关乎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的要求，则必须将现时地方选区的分界作极大的改动，在未来选举中会对选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乱；</p> <p>(ii) 现时法例并无规定议席须平均分配；及</p> <p>(iii) 请参阅项目(15)。</p>
所得数目偏离百分比				
17	-	1	建议地方选区人口与其所得数目偏离百分比的法定上下限(即+/-15%)亦应修订至更小的偏离幅度。因现时沿用的上下限于一九九八年制订，当时 5 个地方选区只有共 20 个席位，而现时已增至共 35 个席位，应减少有关偏离幅度的法定上下限。	建议涉及修订《选管会条例》，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参考。
其他				
18	-	1	认为虽然现时每个地方选区议席均以标准人口基数，即 210 586 人来计算，但部分地方选区的人口相差近 30 万人，令每一个议席在不同地方选区所代表的人口有很	<p>项目(18)及(19)</p> <p>进行划界工作时，选管会已经根据《立法会条例》列明的法定要求、《选管会条例》下的法定准则及选管会的既定工作原则来</p>

项目 编号	意见数目		意见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大的差别，例如九龙东选区的候选人需取得20%左右的有效选票才可取得一席，而其他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则只需取得8%至10%左右便可取得一席。这有机会令选举出现不公平的情况。	拟定地方选区分界的建议。现行做法确保各地方选区人口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贴近其所得数目，从而令每个议席所代表的平均人数大致相若。
19	1	-	选管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应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人口尽量接近所得数目。	
20	1	-	认为选管会不应基于不相关和不令人信服的理由，例如选民的投票习惯，而维持5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也不应受政府的干预而进行划界工作。	进行划界工作时，选管会必须根据所有法定要求、相关准则及既定的工作原则来拟定划界建议。选管会不会考虑政治因素。
21	-	1	认为新界地方的面积大，议员未必能顾及新界地方的所有市民。建议选管会在划界工作时应考虑参选人及居民的因素，以便立法会议员提供更好的服务予区内市民。	划界建议须基于法定要求及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拟定。议员提供服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